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6620823000001

征集人：崇信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崇信县双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崇信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3427

甲方：崇信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崇信县双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6688.00

人民币大写：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 印刷服务	38	176.0000	6688.00
合计		(大写)：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(小写)：¥6688.00元				

备注：交货验收，验收合格，见票付款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锦屏镇铜城村西庄社94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期付款，违反合同条款负全部法律责任。 2.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时交货，违反合同条款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 
甲方负责人: 李树华
甲方单位名称: 崇信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
联系电话: 18293356643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锦屏镇铜城村西庄社94号

2025年06月13日

乙方(公章): 
乙方负责人: 盖少荣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信支行
银行账号: 662117069524100010
联系电话: 18993310606
单位地址: 西南路御苑小区1号楼东3号门店

2025年06月13日